

拒收人

人民币现金，是

一种违法行为！上游新闻今

日从国家发改委官网获悉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

对今年第二季度因拒收现金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开展专项公示。本次公示的行政处罚主体共20个，作出行政处罚的时间范围主要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底，处罚金额从1000元至19万元不等，被处罚的单位包括物业管理公司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保险公司等。

上游新闻记者梳理了公示的企业名单及详情，发现其中停车收费和购物这两种情况拒收现金最常见，一共有9起。其余的则包括购买保险、就餐、附取暖费等等。

国家发改委、人民银行表示，高度重视规范和便利现金收付相关工作，将努力解决“数字鸿沟

”对老年人群体日常消费带来的困难，切实保障公众合理、安全、顺畅使用现金。欢迎广大社会公众予以监督，共同维护和谐便利的现金流通环境。

上游新闻记者 陈瑜